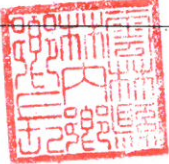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填送

編 號	第 1 號	類 別	民政 類	
提案單位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附署人	
案 由	請 貴會審議本所支應 111 年村鄰長全民健康保險費機關負擔金額不足額，預算經費新台幣 15 萬元，請 貴會同意墊付審議。			
理 由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12 月 29 日健保南字第 1105051875B 號函辦理。 二、 本案因村鄰長健保費調整，機關負擔金額提高，致本所原編列預算不足支應 111 年度村鄰長健保費機關應負金額，提請貴會同意墊付新台幣 15 萬元以支應。			
辦 法	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11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總預算編列後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填送

編 號	第 2 號	類 別	清潔隊	
提案單位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附署人	
案 由	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所辦理「110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乙案，團體獎勵金共計新台幣：30 萬元整，請 貴會同意墊付審議。			
理 由	一、 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1 年 4 月 12 日雲環廢字第 1111010537 號函辦理。(檢附上述函文影本)。 二、 團體獎勵金運用原則： (一) 從事資源回收工作人員相關用具或實際從事稽查工作人員之稽查服裝。 (二) 購置資源回收相關機具設備或辦公設備。 (三) 購置稽查機車、電動機車、電動腳踏車(需實際從事稽查資源回收相關工作，惟後續維護費用應自籌)。 (四) 辦理推動資源回收相關業務或資源回收宣傳(導)之文宣品。 (五) 不得發給現金(禮券)及獎品。 (六) 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項目。			
辦 法	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11 年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總預算項下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0 日填送

編 號	第 3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案單位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附署人	
案 由	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經建經費『林內鄉 111 年度轄區內公共設施零星修復工程(預估)第二期』1 案，經費新台幣 <u>叁佰陸拾萬元整</u> ，請審議。			
理 由	一、 依據鄉政施政需要辦理。 二、 檢附案由之『林內鄉 111 年度轄區內公共設施零星修復工程(預估)第二期』案-『林北村林北大坑排水溝渠改善工程』、『坪頂村坪頂 67 之 3 號宅前路面改善工程』及鄉內公共設施零星工程施作位置圖。			
辦 法	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編列後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